外语学院-\*\*\*\*\*\*\*\*教研室承诺书

为了提高教学质量，优化提升教师团队整体管理，特制定对兼职教师的管理规定：

（一）兼职教师的基本要求

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，责任心强，热爱学生。

2.了解教研室教学动态，配合同事工作，能根据教学特点，胜任教学工作。

3.专业职称达到相应专业要求及以上，符合相关职务要求。

4.按教学教材，教学大纲、教学要求进行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兼职教师资格与职责

1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（具有高职称的教师可适当放宽），从事过本课程或相近课程，熟悉本课程教学内容和相关教材，具有两年以上教学经验或实践经验。

2.代课期间接受本学科的教学培训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1/2以上，至少安排公开课一次，听课、评课占1/2以上，积极参与相关项目的申报，遵守学校教学作息时间，上课前带齐教案、教材、大纲、课时分配表等教学材料，语言清晰、准确，板书规范工整，布局合理，了解教学特点，清楚学科各种教学媒体及相关使用方法，按照课程教学进度指导教学，认真填写反馈表。

3.及时上交教学及考试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兼职教师教学管理

1.教师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，如有请假停课应提前一周报备教研室负责人，由教研室负责人向外语学院教务办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后，方可进行调课、停课，并及时做好补课。

2.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应遵守学科课堂行为规范，听取教学反馈，实时改进教学，不断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，课前10分钟到教室，按时上下课，不迟到不早退。

3.政治觉悟要高，不发表与学校、学院及教研室的不当言论，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。

请兼职教师自觉遵守上述规定并服从教研室管理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